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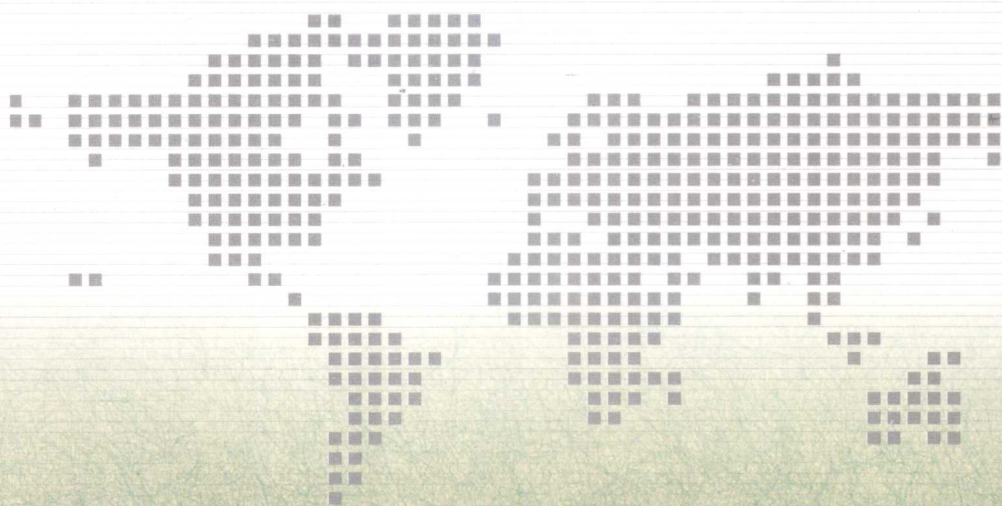
XINAN ZHENGFA DAXUE JINGJIFAXUE XILIE
SHEWAI JINGJIFA BUFEN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

赵学清 主编



非关税措施的 理论、立法和实践



邓纲 著

FEIGUANSHUI CUOSHI DE
LILUN LIFA HE SHIJIAN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

赵学清 主编

非关税措施的 理论、立法和实践

邓 纲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关税措施的理论、立法和实践/邓纲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12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赵学清主编)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学辅导用书

ISBN 978-7-5615-2880-8

I. 非… II. 邓… III. 非关税壁垒-贸易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6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736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268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涉外经济法作为经济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日益成为我国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可以说,中国的涉外经济法从一开始就肩负着保障改革开放、促进体制创新的双重任务。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涉外经济法理念一直在我国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不仅表现为我国各社会层面的涉外经济法律观念与我国大量的涉外经济立法及司法实践呈现良性的互动,而且表现为我国的经济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部门法学都十分重视将涉外经济法纳入其研究的视角,并把它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现象和范畴进行研究与运用。

总体来说,涉外经济法研究呈现出与我国改革和世界发展相近的一个走势,也就是,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及国内经济制度不断地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国的涉外经济立法体系逐渐完善并蓬勃兴旺,在经历了“复关”与“入世”的洗礼和考验之后,我国涉外经济法研究又进行了转型,新的国际经济法体系不仅仅包含从单边的角度考察本国与他国间的经贸关系的涉外经济立法,而且其从复边、诸边、跨国、国际、区际、人际等方面对全球经济关系多层次、宽领域、广维度地进行了分析与研究。由此可以看出,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建立和发展非但不是对以往涉外经济法学的挑战和倾覆,而更应理解为是对以往涉外经济法学科的补充和延伸。

西南政法大学是位于中国西南地区的唯一一所法学为特色的重点综合高校,在长期的教学积累和学科建设的基础上,她成为西部地区最早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的单位,并于 2003 年取得重大突破,通过评审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资格,现在具有在法学 9 个专业(除军事法外)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学校的发展离不开学科的建设,依托传统强项——西南政法大学本科法学学科的理论积淀与师资优势,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点 1996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03 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已经成为学校的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是一个新兴的学科,发展中的国际法学科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现拥有一支高水平、高素质、梯队强大、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共



有博士生导师 4 人,硕士生导师 10 人,博士学位获得者 6 人,教授 6 人,副教授 12 人,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居于领先地位。

作为一个新兴的成长中的学科,科研是重要的环节和建设的根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始终将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作为学科发展的生命线,重点抓好。该学科已经出版了大量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多部国家规划教材和统编教材,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了一大批有相当影响的学术论文。学科自设点以来,卓有成效地为教学、科研及司法实践部门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国际法学专业的硕士和博士毕业生有的已成为司法实践部门的领导或业务骨干,有的成为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学术梯队成员和硕士生导师。同时,该学科立足国内司法改革前沿,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自 2000 年以来,举办多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承担多项国际交流项目。

以雄厚的(涉外)经济法学术功底为依托,大批的国际法律高级人才的辈出,大量的学术成果纷呈需要同行专家学者的认可,并服务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司法实践。正是基于此目的,我们在厦门大学出版社已经出版的《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列》基础上,策划了《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将其定位为今后一阶段向学术界和实务工作者介绍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展现本学科现有理论水准的一个重要的平台。本次出版的宗旨,不仅是秉承西南政法“博学笃行、厚德重法”的校训,以打造具有西南地区特色的涉外经济法律理论研究为基点,同时,也要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态度,广泛吸收本学科领域及相关领域国际国内各家学说,使本系列的丛书成为教学科研、实务研讨、分析决策的良友。

我们相信,只有紧紧依靠全体教师和同学的集体力量,始终把国际法学科建设放在首位,以科研工作为中心,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打造西南学科品牌,才会开创西南国际法学的新局面。同时,我们也坚信,只有不断推出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发展,为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践提供法理的依据和参考,并且不断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的研究成果,才能获得更为广泛的支持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只有这样,学术之车方可行之更远,学术之光方能放之更亮。衷心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得到您的肯定与指正!

赵学清

2006 年 6 月于重庆



目录 CONTENTS

总 序/1

引 论/1

第一章 非关税措施概论/1

- 第一节 非关税措施的含义与类型..... (4)
- 一、非关税措施的含义 (4)
- 二、非关税措施的类型 (6)
-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的特征 (10)
- 一、非关税措施的一般特征..... (10)
- 二、非关税措施在法律意义上的特征..... (11)
- 第三节 西方主要发达国家非关税措施状况 (13)
- 一、欧盟非关税措施状况..... (14)
- 二、美国非关税措施状况..... (15)
- 三、其它国家非关税措施简况..... (18)
- 第四节 我国非关税措施状况 (18)
- 一、国内的分析..... (18)
- 二、国外的分析..... (20)
- 第五节 GATT 与 WTO 规制非关税措施的历史回顾 (23)

第二章 非关税措施的经济和法律分析/25

- 第一节 对非关税措施的基本认识——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之争..... (25)
- 第二节 对世贸组织规制非关税措施的一种博弈论解释 (28)
-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产生的根源 (31)

一、利益集团与非关税壁垒——利益集团理论的解释·····	(31)
二、政府与非关税壁垒——公共选择理论的解释·····	(35)
第四节 超越效用理论——一种对非关税措施的法律分析路径·····	(38)
第五节 非关税措施法律和经济解释的基本框架·····	(42)
第六节 中美无线局域网争端——对非关税措施理论分析架构 的一次验证·····	(44)
一、中美无线局域网标准之争的背景·····	(44)
二、WAPI标准与世贸组织TBT协定的原则·····	(52)
三、中美无线局域网案分析结论与启示·····	(59)

第三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下消除非关税壁垒的法律实践及启示/62

第一节 与数量限制具有相同效果的措施(MEQR) ——Dassonville案·····	(63)
第二节 具有歧视性的MEQR·····	(65)
一、进口限制·····	(65)
二、对本国产品的优惠或促销·····	(65)
三、固定价格·····	(67)
四、其它阻碍进口、增加进口成本的措施·····	(67)
第三节 歧视性MEQR的合理性认定·····	(68)
一、公共道德例外·····	(69)
二、公共政策例外·····	(70)
三、公共安全例外·····	(71)
四、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例外·····	(72)
五、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财产例外·····	(72)
第四节 无差别适用的MEQR——Cassis de Dijon案·····	(73)
第五节 例外规则的新发展——Keck案·····	(75)
第六节 欧盟内部自由贸易法律规则及其实施的启示·····	(77)

第四章 世贸组织规制非关税措施的指导原则/81

第一节 天下大同的理想——非歧视原则·····	(83)
第二节 阳光之下无猫腻——透明度原则·····	(86)
第三节 尊重国家主权——程序规则导向为主的原则·····	(89)



（第四节 扶持弱者的平等观念——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原则 (92)

第五章 世贸组织非关税措施协议及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96

第一节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96)

 一、协议产生背景 (96)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98)

 三、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00)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 (104)

 一、协议产生的背景 (104)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05)

 三、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06)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 (111)

 一、协议产生的背景 (111)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13)

 三、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14)

第四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19)

 一、协议产生的背景 (119)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21)

 三、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24)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29)

 一、协议产生的背景 (129)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32)

 三、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33)

第六节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138)

 一、协议产生的背景 (138)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39)

 三、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41)

第七节 《反倾销协议》 (145)

 一、协议产生的背景 (145)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46)

 三、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48)

第八节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 (157)



(50) 一、协议产生的背景	(157)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58)
三、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62)

第六章 贸易壁垒调查——消除他国非关税壁垒影响的措施/169

(3) 第一节 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的产生和作用	(169)
(001) 一、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的产生	(169)
(401) 二、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的作用	(170)
(4) 第二节 美国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评述	(172)
(201) 一、产生背景	(172)
(301) 二、主要实体规则	(173)
(111) 三、评述	(175)
(1) 第三节 欧盟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评述	(176)
(411) 一、产生背景	(176)
(411) 二、主要实体规则	(177)
(011) 三、评述	(178)
(2) 第四节 我国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评述	(179)
(151) 一、产生背景	(179)
(451) 二、主要实体规则	(179)
(150) 三、美、欧、中贸易壁垒调查程序规则的对比	(180)
(0) 第五节 日本紫菜进口管理措施案——我国贸易壁垒调查 (321) 第一案	(181)

第七章 我国非关税措施立法状况和对策研究/184

(8) 第一节 我国非关税措施相关立法评介	(184)
(021) 一、贸易技术壁垒、动植物卫生检疫与装运前检验立法 (111) 演变与完善	(185)
(211) 二、海关估价立法的演变与完善	(191)
(211) 三、原产地规则立法的演变与完善	(196)
(011) 四、进口许可证立法的演变与完善	(199)
(211) 五、反倾销立法的演变与完善	(202)
(231) 六、反补贴的立法演变与完善	(204)



第二节 我国为入世在非关税措施方面的承诺	(205)
一、非关税措施综合方面	(205)
二、贸易技术壁垒	(206)
三、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	(206)
四、装运前检验	(207)
五、海关估价	(207)
六、原产地规则	(207)
七、进出口许可程序	(208)
八、反倾销	(209)
九、反补贴	(209)
第三节 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合理实施非关税措施	(210)
一、认真遵守规则,积极应对入世挑战	(210)
二、政府工作向指导、协调、服务方向转变,贸易管理更具目的性 和针对性	(210)
三、及时、全面地出版涉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建立相关咨询机构,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211)
四、加强非关税措施与关税措施的配合,实现贸易自由与合理保护 相结合的政策目标	(212)
第四节 入世后应对非关税措施的对策	(212)
一、贸易技术壁垒和卫生与动植物检疫	(212)
二、海关估价	(215)
三、原产地规则	(217)
四、进口许可证方面	(219)
五、反倾销	(221)
六、补贴与反补贴	(224)

结束语:非关税措施的理性与非理性/227

参考文献/230

后记/236



引 论

自古以来,限制贸易的方法一是关税,二是非关税措施,在我国悠久的历史长河中亦不例外。前者如我国春秋时期,各国通行的关税是2%,汉魏唐宋为10%左右(什一税),元朝约3.3%(三十抽一)。在非关税措施方面,则出现过对货物品种的限制(如盐、铁等重要战略物资)、商使人数限制和开放口岸限制等。到清朝前期,对贸易的限制尤为严重,基本上采取禁海和附关政策,^①税率大都高达100%,多数时候只开放一个口岸,其余地方片板不得入海。清朝政府缺乏国家平等观念,自视“天朝上国”,别的国家都是“化外蛮夷之邦”,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屡屡显得既愚昧无知,又狂妄自大。这种观念的背后是担心“君权神授”的封建传统受到怀疑和挑战,进而危及其政治权力基础。在清宫的档案中,所有外国使团都被登录在藩属使团中。1689年法国耶稣会士到中国也被视为进贡,^②1792年英使马嘎尔尼因不愿对皇帝行三跪九叩之礼,被乾隆视为不值加以厚礼的蛮夷。嘉庆二十一年,英使墨哈斯也因不行跪拜礼而外交失败。

清政府不愿与外国平等交往给对外贸易造成极大影响。起初中国是在广州、厦门、宁波、松江四个口岸通商,乾隆二十二年清政府宣布,洋船只能在广州收泊交易。当时中国外贸商品中,以茶叶和生丝为主,关闭其它三个海关后,原来可以就近交易的商品就只能先长途贩运到广州后,卖给广州的行商,这无疑增加了商品的交易成本。清政府在广州成立十三行垄断外贸,十三行

^① 顺治十三年,由于郑成功的反清活动,清朝政府发布了《申严海禁敕谕》。康熙二十二年六月,清兵攻克澎湖,郑克塽率台湾郑氏政权投降。康熙于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下令开放海禁。到了康熙五十五年,康熙又突然提出禁海。虽然当时禁海的主要目的不是断绝贸易,但对贸易造成了极大不便。从此,清朝的政策开始走向闭关锁国。

^② [法]佩雷菲特著:《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38页。



既是中国商人和外商之间的中介和商业对手,又是清政府和外商之间的中介以及外国人在中国的保人和管制者,行总还负责传递政府的命令和外商的呈文。这种官商不分的垄断状况使行商和政府官员得以方便地对国内外其他贸易商进行刁难和勒索。广东海关每年的陋规(“陋”意指腐败,“规”意指习惯性做法,英文译为 corrupt practice,实际就是对政府官员公开或私下里已形成惯例的贿赂)达二三百万两之多。本来一艘船的正税只需要 1110 两,但加上“官礼”、“缴送”等常常要三倍左右才够。由于一些立法没有公开,一些惯例没有合法化,因此每次外商缴税都要与官员讨价还价。鉴于此,1793 年英国特使马嘎尔尼代表英国国王在向乾隆提出的几点要求中的一条就是:除非皇帝签署的文件有所规定,否则对英国商品或船只不得征收任何关税或捐税,同时应提供英国商人该规定的副本,让他们明确知道他们必须支付什么税项,以避免超额征收。^①现在看来,这是合理的透明度要求,实在无可非议。但类似的制度安排却会使拥有垄断外贸大权的政府官员难以中饱私囊,必然会遭到既得利益者们的强烈反对而难以实施。

要求中国开放贸易的条款在许多近代中外条约之中都能被找到。导致租借香港的“中英南京条约”也并不都写满了丧权辱国的条款,其中也规定有“言明开关,俾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今又议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照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某分”、“凡英国商民,在粤省贸易,向例全归额设商行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其嗣后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这其中包含着能够推动自由贸易的国民待遇和透明度原则的合理成分,不得滥用对进口商品的估价规则等内容。

即便是合理的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要求,但要在封建思想根深蒂固的国家推行开来,却很难一帆风顺。中国的经济系统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农业自然经济系统,重农抑商的价值取向使商人被列为末等市民,官方对商贾的担忧和疑虑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其经济势力可能对王权构成挑战,二是自由贸易带来的不同观念和做法会破坏现有封建秩序,这些担心不断加重官方对商

^① [法]佩雷菲特著:《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335~336 页。



人的排斥。在传统的社会政治经济背景下,国内贸易尚且不能自由,更何况对外贸易。商品经济受到抑制,也就无法产生现代科学。愚昧和蒙昧交织,延缓了社会发展和进步,进而形成了贸易封闭,经济落后,科技停滞的局面。要改变这种落后局面,除了对内改革,对外开放之外,别无他途。

对外开放的重要表现之一是发展对外贸易。进出口贸易能够带来社会进步,这一点在改革开放后表现得尤为明显。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在市场经济制度确立以后,发展尤为迅速。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占 GDP 的比重(即外贸依存度)年年攀高:2002 年,中国外贸依存度为 51%,2003 年为 60%,2004 年超过 70%。充分表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对外贸易的高速增长才能得以实现。外贸增长的速度已经成为判断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

然而贸易并非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只要有物美价廉的产品就能够把它卖到世界上需要它的任何地方。基于各种原因,许多国家对外国商品的进入加以限制。完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并不多见。然而,贸易是相互的。当一国限制他国产品进口时,其他国家通常也不会善罢甘休,同样会实施各种手段进行报复,甚至不惜大打贸易战。贸易战的最终结果往往是两败俱伤,严重时会引起国际政治经济危机。目前世界上众多的贸易限制措施中,大部分都是非关税措施,因此,认真研究非关税措施及其法律规制,无疑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一章

非关税措施概论

第一节 非关税措施的含义与类型

一、非关税措施的含义

由于非关税措施(Non-Tariff Measures, 缩写为 NTMs)对进口产品而言如同一道“壁垒”,可将其挡在国门之外,因而又常被称为非关税壁垒(Non-Tariff Barriers, 缩写为 NTBs)。有学者将非关税措施定义为“除了关税以外所有贸易保护措施的总称”。^① 由于非关税措施种类繁多且目前并无完全统一的认识,作此概括性界定亦属正常,但似乎仍然过于笼统,不利于进行更严密、细致的分析研究。笔者认为,应当对“非关税措施”和“非关税壁垒”这两个概念加以明确的区分。NTBs 并非 NTMs 的同义词,而应当是 NTMs 下的一个子概念。不是所有的 NTMs 都是非关税壁垒,其中既包括具有合法性和合理目的的贸易管理措施,也包含 NTBs。另外对进口产品产生限制作用的既可能有政府行为,也可能包括企业行为。因此,笔者将非关税措施定义为由政府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以非关税方式实施的,能够对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流动具有一定限制作用的强制管理措施。非关税壁垒则为非关税措施中产生不合理的贸易扭曲效果的措施。在非关税措施中,绝大部分措施是由政府部门直接实施的。有些非关税措施也可以由政府部门委托或指定私人主体实施。本书的研究范围只限于货物贸易领域的非关税措施,不涉及服务贸易的非关税措施。

^① 王海峰等编著:《WTO 法律规则与非关税壁垒约束机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



在我国正式的法律文件中尚无对非关税措施或者非关税壁垒的定义,但为了应对“入世”后其它国家利用非关税壁垒限制我国出口产品,2002年9月29日外经贸部颁布了《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该规则对“贸易壁垒”的界定使用了“贸易扭曲效果”的表述。该规则第3条规定:“外国(地区)政府实施或支持实施的措施,具有贸易扭曲效果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贸易壁垒:(一)该措施违反该国(地区)与我国共同参加的多边贸易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二)该措施对我国产品或服务进入该国(地区)市场或第三国(地区)市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或限制;(三)该措施对我国产品或服务在该国(地区)市场或第三国(地区)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损害。”上述贸易壁垒的定义强调贸易扭曲效果,并且以违反贸易协定、不合理的阻碍或限制以及竞争力损害作为判定标准,由于非关税壁垒本身就是贸易壁垒的重要形式,因此这些判定标准也适用于非关税壁垒的判定标准。^① 定义中两次出现“不合理”的表述,说明制定制度者意识到正常的贸易管理措施与贸易壁垒之间的区别所在。遗憾的是,在后来我国出台的有关贸易壁垒调查的正式规则中,“不合理”与“贸易扭曲”这两个限制性界定被放弃了,转而借鉴欧盟《贸易壁垒条例》(缩写为TBR)的规则,即贸易壁垒应当满足违反共同缔结或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协定,或者未能履行这些条约、协定规定的义务,或者造成了“负面贸易影响”。“负面贸易影响”只是贸易壁垒的认定标准之一。缺乏“不合理”的限制性界定,对“负面贸易影响”存在与否的认定权力容易被滥用。

早期美国官方以及学者的讨论中,出现过“行政保护主义”(Administration Protectionism)或“隐形贸易壁垒”(Invisible Trade Barriers)的表述。^② 从官方文件上看,最早似乎是在美国对《1962年贸易扩展法》(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的立法草案进行讨论时提出非关税壁垒概念的。当时美国商务部开列了“非关税贸易壁垒样表”(Sample List of Non-tariff Barriers to

① WTO协议中也有“负面影响”(adverse effects)的提法。

② J. Grunzel, *Economic Protectionism*, Oxford, 1916; P. W. Bidwell, *The Invisible Tariff: A Study of the Control of Impor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3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visible Barriers to Trade and Travel*, I. C. C. Resolution and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ustoms Technique, Brochure 130, Final Edition, Paris, 1949.



Trade),列举了许多非关税壁垒的形式。^①

· 对非关税壁垒进行界定,困难主要在于判断标准的把握。判断标准不同,给出的定义必然会有差别。欧洲经济与社会发展联盟(CEPES)的定义为:“除关税外,一切对外国产品在本国市场的竞争具有歧视性效果的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都属于非关税壁垒”。^② 该判断标准是对进口商品的市场竞争构成歧视。Kelly的定义是:“非关税壁垒是指除进口关税外的任何政府采取的具有限制贸易效果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实施办法”。^③ 该判断标准是贸易限制效果。Walter的定义为:“非关税壁垒是指一切扭曲贸易量、商品构成和贸易方向的政府或私人的政策和做法”。^④ 这里的判断标准是贸易扭曲效果。不可否认,对非关税措施和非关税壁垒的界定,目前在世界上还没有一个统一和权威的表述。

二、非关税措施的类型

尽管大多数非关税措施从理论上讲与关税一样,也需通过供求规律发挥限制作用,并可按照其作用程度加以“关税化”(Tariffication),但其内在生成机制却要复杂得多,这也间接导致了非关税措施种类繁多。有人估计达到2500多种,^⑤但这个数字中可能有重复。另外一篇文献介绍的数字为1000多种。^⑥ 1973年,关贸总协定曾经试图对所有的非关税措施制作一个分类目录,其中包括了各国采用的800多项措施,比较起来这个数字似乎较为可靠。在

① U. S.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 Hearings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H. R. 9900, 87th Congress, 2nd Session, Part I-VI, Washington, D. C., 1962, p. 274~276.

② CEPES, *Die Befreiung des Welthandels von nicht-tarifaren Handelshemmnissen*, Frankfurt a. M., Mai 1967, s. 11.

③ Kelly William B., Jr. Nontariff Barriers, in: Bela Balassa (ed.), *Studies in Trade Liberalization, Problems and Prospects for the Industrial Countries*, Baltimore, 1967, p. 266.

④ I. Walter, Nontariff Barriers and the Free-Trade Area Option, in: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Quarterly Review*, No. 88, March 1969, p. 18.

⑤ 王海峰等主编:《WTO法律规则与非关税壁垒约束机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⑥ 张荐华,施本植主编:《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3页。